

其他事項說明

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
- (三) 聯絡人：顏專員
- (四) 電話：02-81959235
- (五) 傳真：02-89114268
- (六) 電子郵件：drum@nf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為因應室內停車空間選設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及高架儲存倉庫設置貨架撒水頭之認可需求，內政部於115年5月8日修正發布撒水頭認可基準，為將是項設備納入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以確保產品品質，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二)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為配合撒水頭認可基準修正，並完備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制度，將開放式撒水頭及貨架撒水頭納入應實施認可之品目，爰修正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